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实智能”）出具了《关于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367号），关注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部分事项，公司对2017年报问询函中的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相关事项做出的书面说明如下：

1、你公司2015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医疗”）100%股权，久信医疗承诺2015-2017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21,840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23,232.55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0.54%。请说明久信医疗管理层是否存在利用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信用政策或期后销售退回等方式进行利润调节以实现业绩承诺精准达标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外，久信医疗在2015-2017年度不存在利用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信用政策或期后销售退回等方式进行利润调节以实现业绩承诺精准达标的情形。

1、久信医疗主要业务是为医院提供手术室净化及数字化系统、医用物流系统的实施及其售后维护服务，业务类型与达实智能业务类型类似，按《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收入会计政策执行。

2、根据2015年《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臻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承诺久信医疗2015-2017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21,840万元，为久信医疗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

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

(1) 久信医疗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达实智能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达实智能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未经达实智能批准，承诺期内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久信医疗 2015-2017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执行情况

(1)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公司的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为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的方法。具体原则为：

1) 建造合同收入，当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完工百分比计算办法和建造工程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建造合同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中的工作量法确认收入。按工程进度，公司工程项目一般处于三种状态：未完工、竣工、结算。公司确认项目工作量主要依靠客户或第三方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完工进度单或关键节点的正式报告（如工程竣工报告及工程结算报告）。

建造工程的完工进度=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合同预计总工作量×100%

建造工程项目预计的总工作量根据建造工程预算资料合理预计，建造工程预算资料是由久信医疗核算部门按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材料和工程量等进行计算、编制。

建造工程收入确认原则：

未完工结算建造工程的工程收入=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收入

竣工未结算建造工程的工程收入=90%×合同总收入—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收入

已完工结算建造工程的工程收入=结算收入（或已全额结算收入）-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收入

3)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且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于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4)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超过部分作为预计损失立即计入当期费用。

久信医疗建造合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建造合同收入	66,480.79	60,275.74	49,405.04
营业收入	69,306.99	61,923.47	50,666.83
建造合同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5.92%	97.34%	97.51%

上述建造合同收入均是依据客户或第三方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完工进度单或关键节点的正式报告（如工程竣工报告及工程结算报告）确认收入。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③ 2015-2017 年度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计提比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例(%)
1年以内	32,096.45	962.89	39,857.33	1,195.72	24,608.22	738.25	3.00
1至2年	14,470.23	723.51	10,361.21	518.06	9,777.33	488.87	5.00
2至3年	4,094.70	409.47	7,457.59	745.76	2,830.07	283.01	10.00
3年以上	1,445.84	722.92	2,964.87	1,482.44	3,201.23	1,600.62	50.00
合计	52,107.22	2,818.79	60,641.00	3,941.98	40,416.85	3,110.75	

④2015-2017年度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49.42	55.48	1,471.07	44.13	1,741.94	52.26	3.00
1至2年	351.37	17.57	419.70	20.99	280.08	14.00	5.00
2至3年	20.43	2.04	216.29	21.63	24.73	2.47	10.00
3年以上	214.31	107.15	193.72	96.86	2.87	1.44	50.00
合计	2,435.53	182.24	2,300.78	183.61	2,049.62	70.17	

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政策在2015-2017年度保持一致。

(3)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015-2017年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账面原值	本年折旧	账面原值	本年折旧	账面原值	本年折旧
房屋建筑物	3,834.23	177.76	3,836.13	177.69	3,836.13	177.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19.94	120.69	1,560.95	110.53	1,546.26	95.82
运输设备	489.60	16.60	516.29	12.33	505.21	45.97

上述所列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在2015-2017年度保持一致。

#### (4) 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项目	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专利权	5
非专利技术	5

#### 2015-2017 年度无形资产原值及摊销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账面原值	本年摊销	账面原值	本年摊销	账面原值	本年摊销
土地使用权	929.11	18.58	929.11	18.58	929.11	18.58
软件	717.43	86.17	190.87	14.55	79.02	8.61

上述无形资产在 2015-2017 年度摊销政策保持一致。

4、久信医疗建造合同业主方均为医院，主要为国家事业单位公办医院。医院对工程施工项目一般实行统一对外招标方式，在相关招标文件中基本都确定了工程款付款进度和付款方式，一般是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久信医疗作为投标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工程款的付款进度和付款方式是应标的前期条件，中标的关键要素是技术方案和工程价格。久信医疗不存在通过变更信用政策来调节利润的情况。

5、久信医疗的主要客户是医院，95%以上的收入均是工程建造合同收入，按工程进度确认收入，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 年审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对久信医疗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执行情况实施了审计程序，认为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外，久信医疗在 2015-2017 年度不存在利用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信用政策或期后销售退回等方式进行利润调节情形。

2、2017 年末，你公司存货中包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35 亿元，请补充披露上述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截至 2017 年年报披露之日，本公司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模式是承接工程建造服务，收入确认按《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中的工作量法确认收入。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计入“工程施工-施工成本”；在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完工进度时，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合同收入与合同成本差额计入“工程施工-工程毛利”；同时按照应收工程款项确认“工程结算”。累计已发生“工程施工”金额大于累计已确认“工程结算”金额差额在报表“存货”项目列示。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未结算合同存货余额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末存货余额 (万元)	合同预计收入(万元)	合同预计成本(万 元)	是否减值
1	项目一	962.21	11,169.91	10,449.79	否
2	项目二	732.56	10,630.63	8,173.66	否
3	项目三	570.31	6,783.14	5,458.38	否
4	项目四	548.11	4,790.34	3,146.08	否
5	项目五	472.74	7,919.34	6,540.42	否
6	项目六	462.86	2,626.84	1,745.82	否
7	项目七	427.14	3,548.92	2,155.09	否
8	项目八	417.68	2,740.22	1,492.19	否
9	项目九	361.14	2,293.44	1,758.52	否
10	项目十	350.88	1,966.85	1,619.27	否
11	项目十一	341.78	944.18	826.55	否
12	项目十二	341.67	1,683.02	1,352.47	否
13	项目十三	305.03	2,062.10	1,744.32	否
14	项目十四	298.98	288.12	184.79	否
15	项目十五	277.28	3,016.46	2,614.93	否
16	项目十六	273.68	3,186.02	2,842.50	否
17	项目十七	271.43	3,310.18	2,714.29	否
18	项目十八	270.24	2,051.96	1,630.40	否
19	项目十九	267.36	3,021.62	2,737.39	否
20	项目二十	265.61	4,008.73	2,656.13	否
21	项目二十一	255.16	450.5	368.96	否

22	项目二十二	247.42	2,390.63	1,649.47	否
23	项目二十三	240.2	2,661.54	1,801.25	否
24	项目二十四	238.86	2,478.68	1,537.34	否
25	项目二十五	238.67	2,743.49	2,387.49	否
26	项目二十六	230.41	12,948.55	11,259.04	否
27	项目二十七	222.6	4,187.41	4,038.20	否
28	项目二十八	214.82	2,198.02	1,699.84	否
29	项目二十九	210.81	1,546.81	1,242.05	否
30	项目三十	208.72	905.33	867	否
31	项目三十一	196.26	974.09	796.1	否
32	项目三十二	192.43	3,218.47	2,472.80	否
33	项目三十三	190.72	3,096.92	2,510.71	否
34	项目三十四	189.85	1,522.50	1,161.83	否
35	项目三十五	187.23	2,397.06	1,837.82	否
36	项目三十六	187.2	689.1	545.31	否
37	项目三十七	179.71	2,518.77	1,918.78	否
38	项目三十八	175.3	1,814.31	1,168.66	否
39	项目三十九	174.05	6,102.31	3,081.37	否
40	项目四十	173.38	1,195.38	1,045.22	否
41	项目四十一	165.88	3,000.00	2,467.52	否
42	项目四十二	164.8	2,374.38	1,647.95	否
43	项目四十三	163.53	881.69	692.84	否
44	项目四十四	158.84	2,872.54	2,454.09	否
45	项目四十五	158.59	1,214.10	989.53	否
46	项目四十六	157.8	730.66	706.26	否
47	项目四十七	157.71	1,326.53	1,039.58	否
48	项目四十八	157.02	1,805.43	1,305.52	否
49	项目四十九	156.77	2,876.58	1,578.38	否
50	项目五十	153.01	2,205.98	1,530.09	否
51	项目五十一	150.39	1,424.88	1,095.94	否
52	项目五十二	147.21	2,609.01	2,091.19	否
53	项目五十三	145.39	1,974.52	1,453.91	否
54	项目五十四	142.63	1,093.59	833.28	否
55	项目五十五	137.72	299.1	239.42	否
56	项目五十六	135.22	1,832.02	1,399.09	否
57	项目五十七	135.09	1,826.92	1,350.93	否
58	项目五十八	133.56	2,342.34	1,674.27	否
59	项目五十九	128.99	2,808.23	2,265.97	否
60	项目六十	128.7	1,216.22	953.19	否
61	项目六十一	126.48	728.67	555.53	否
62	项目六十二	123.45	4,113.28	3,602.23	否
63	项目六十三	114.01	1,711.08	1,099.36	否

64	项目六十四	111.73	544.43	425.33	否
65	项目六十五	107.82	1,563.70	1,240.15	否
66	项目六十六	107.34	1,286.29	882.01	否
67	项目六十七	106.53	1,280.93	1,065.30	否
68	项目六十八	104.07	979.61	804.45	否
69	项目六十九	101.68	4,420.80	2,582.55	否
70	其他项目	7,175.02	632,642.85	463,192.80	否
合计		23,529.51	820,068.24	608,450.9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规定，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从上表来看，截至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上述存货对应的工程合同无明显迹象表明存在预计损失的情况。

#### 年审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对达实智能成本预算内部控制、建造合同、完工进度依据、收款情况等执行了检查、函证、比对分析等必要审计程序，认为达实智能建造合同无明显迹象表明存在预计损失的情况，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存在减值。

3、你公司 2017 年度智慧交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8 亿元，同比下滑 72.34%，请说明智慧交通业务营业收入下滑较大的原因，以及管理层对智慧交通业务未来发展的预计。

#### 【回复】

1、公司智慧交通业务涵盖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综合安防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门禁出入口管理系统等轨道交通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遍布深圳、成都、长沙、大连、福州、广州、石家庄、南宁、重庆、上海等 10 个城市。

2、智慧交通业务的签约与收入确认之间有一定的时间周期，这与本公司智慧交通业务的主要优势区域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招标及建设规划的时间安排相关，也与智慧交通业务本身存在较长的建设周期有关，一般呈现三年为一个周期的规律。2014 年及 2015 年出现招投标高潮，这两年间公司智慧交通业务签约合同金额合计 8.02 亿，2016 年出现智慧交通业务建设的高潮，全年开通 5 个城市的 7 条地铁线路，2016 年公司确认收入 49,865 万元。



3、2017 年公司智慧交通业务营业收入下滑较大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经过 2016 年建设高潮确认收入后，剩余的合同收入结转到 2017 年比较少；二是 2017 年公司的优势区域城市(深圳、长沙、成都、石家庄、广州)的项目延期招标，从而影响新签约项目在 2017 年收入的实现。

4、进入 2018 年，各个延期的项目陆续进入招标阶段，截至 2018 年 5 月，本公司智慧交通业务签约已累计近两个亿。

未来两年将是智慧交通建设的高峰期，2018 年优势市场区域的订单将保障智慧交通业务的成长。公司将围绕做精智慧交通的发展战略，在巩固既有优势城市的基础上，介入以无人驾驶技术为先导、信号技术为中心的综合监控和大数据平台的研究与应用，实现云支付和人工智能自动售检票系统落地。公司 2018-2020 年业务规划中，智慧交通业务预计实现的收入，相对 2015-2017 年累计实现的收入将保持周期性的稳定增长。

4、2017 年末，你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3.00 亿元，为你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和分期收款提供劳务业务产生。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说明融资租赁业务面临的风险和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2) 请说明你公司分期收款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款项不能回收的风险。

**【回复】**

1、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如下：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由下属融资租赁公司承担。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余干县中医院	石屏县人民医院	江西省峡江县人民医院	南部县人民医院	合计
长期应收款	1991.13	309.61	1037.19	3312.62	6650.55

从本公司风险部门的租后检查来看，认为目前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较低，主要理由为：

(1) 客户还款能力较强，且由生产厂家提供担保。

本公司融资租赁客户主要为二甲和三级公立医院，资金用途为购买新设备，客户资金用途明确，相对于医院经营性现金流而言，月还款金额较小，项目本身

产生的现金流足够偿还本公司租金,到目前为止,上述项目未出现逾期付款情况。且公司要求设备生产企业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降低风险。

(2) 单笔金额较小,客户较为分散。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业务长期应收款余额为6,650.55万元,分为四个客户,余额较小的300余万元,余额最大的3,312万元,且余额最大的客户为三级医院,年收入过4亿元,经营情况良好。

(3) 公司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包含投放前、投放中,投放后管理。

#### 1) 投放前

筛选项目:业务部及业务管理中心应根据调查分析初步筛选项目。

初审项目:由风控部进行项目初审。初审内容主要包括:信用信息和财务信息等。

尽职调查:对初审通过的项目,由业务部、业务管理中心和风控部相关人员前往项目融资申请人及担保人(如有)所在地进行项目尽职调查:(1)企业访谈(2)抽调资料(3)走访车间,随机访问。

撰写报告:在业务部配合下,业务管理中心负责完善客户资料,根据已有资料撰写《项目尽调报告》并提交风控部进行复核和修改。

申请上会:业务管理中心提交项目到评审委员审议,各位评委出具明确意见和建议。由评审会秘书记录会议纪要并签字留档。

#### 2) 投放中

签署合同:风控部拟定和复核合同。业务部或业务管理中心协同风控部人员前往融资申请人和担保人(如有)所在地签署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并核对公章和拍照。

办理抵/质押:对于上会通过的项目有抵押和质押等担保措施的,需由业务管理中心与办理相应的担保物权登记手续,风控部核查担保措施是否落实。

审核放款:主要审核授信资料和合同是否完善,项目放款条件是否都落实。经达实融资租赁业务部负责人、风控部负责人、总经理、分管租赁公司领导、达实智能财务总监和董事长在放款申请表上签字同意后方可放款。

#### 3) 投放后

所有项目放款后需定期进行保/租后检查。对于正常类项目每个季度都进行非现场检查,每半年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形成纸质书面报告。其他分类业务每个

月进行保/租后检查，形成报告。

2、分期收款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	发生日期	应收总额 (万元)	截至 2017 年 末已收款金额 (万元)	2017. 12. 31 账面价值		
					长期应收款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万元)	合计 (万元)
1	界首商贸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一期供配电系统工程	2014.4	1,052.10	789.08	52.34	210.42	262.76
2	界首商贸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二期供配电系统工程	2014.12	1,035.00	707.25	118.12	207.00	325.12
3	遵义展览馆 BT 项目	2014.6- 2016.12	13,881.01	13,298.71	582.30		582.30
4	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新蒲医院一期新建工程机电设备总包	2016.6- 2017.12	9,581.27		9,581.27		9,581.27
5	仁怀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机电设备总包 (PPP 模式)	2016.9- 2017.12	20,835.54	7,500.00	13,553.99		13,553.99
	小计		46,384.92	22,295.04	23,888.02	417.42	24,305.44

分项目说明：

1. 界首商贸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一期供配电系统工程，是本公司为界首市达实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能源站系统（供配电系统）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约定分 5 年按季度收款，每季度 52.61 万元。2018 年第 1 季度收款 52.61 万元。根据过去各期收款情况显示，每期均能按期收回，未出现逾期情况。目前无迹象表明该公司不能按期付款，本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 界首商贸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二期供配电系统工程，是本公司为界首市达实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能源站系统（供配电系统）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约定分 5 年按季度收款，每季度 51.75 万元。2018 年第 1 季度收款 51.75 万元。根据过去各期收款情况显示，每期均能按期收回，未出现逾期情况。目前无迹象表明该公司不能按期付款，本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3. 遵义展览馆 BT 项目，2014 年本公司与遵义市城乡规划局（甲方）、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丙方）签订“遵义市城市规划科技馆布展及绿色建筑公用工程（绿色节能）BT 建设项目”合同，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遵义达实绿色智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达实”）完成本项目建设。

项目结算金额 1.39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工程款已按照合同约定收回

1.33 亿元，账面剩余 582.30 万元为质保金，质保期为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合同中约定：甲方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资金预算通过遵义市人大常委会决议文件【遵人常[2012]22 号】，遵义市财政部门出具的支付承诺作为担保，丙方提供评估价格约为 3 亿元的遵义市汇川区珠海路新区建安大厦作为本项目回购价款的抵押物。

本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4. 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新蒲医院一期新建工程机电设备总包，是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中标的智慧医疗项目，合同金额 1.23 亿元，采用 BOT 模式。本公司子公司遵义达实作为项目公司，截至 2017 年末项目投入成本 9,581.27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关于 BOT 规定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将其建设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核算。

根据合同约定资金返还条款，经相关部门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工程总造价，工程竣工经验收确认合格后 3 年内完成回购，竣工验收后满 1 年支付 BOT 总造价的 40%，第 2 年支付 BOT 总造价的 30%，第 3 年支付 BOT 总造价的 30%。

该项目属于公立三级医院，目前项目尚未竣工，未到收款期，本公司认为，无明显事项表明该应收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5. 仁怀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机电设备总包（PPP 模式），是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中标的智慧医疗项目，合同金额 2.5 亿元，采用 PPP 模式。本公司子公司仁怀达实绿色智慧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截至 2017 年末累计发生成本 2.08 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关于 BOT 规定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将其建设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核算。

根据合同约定资金返还条款，项目启动建设后，开工连续施工 5 个月的前提下，且直接投入金额经项目跟踪审计组确认累计超过 1 亿元的，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估算价的 30%作为预付（工程）费（7,500 万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估算价的 20%（5,000 万元）；竣工验收满一年时甲方应支付乙方项目结算价格的 20%；竣工验收满两年时甲方应支付乙方项目结算价格的 20%；竣工验收满三年时甲方应支付乙方项目结算价格的 10%。

截至 2017 年末，项目公司已收到预付（工程）费 7,500 万元，该项目尚未竣工，未到第二期收款期，该项目属于政府公立医院，本公司认为，无明显事项表明该应收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5、2017 年末，你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3.68 亿元，同比上涨 64.24%，长期借款账面余额 2.33 亿元，同比上涨 338.42%，请补充披露本年度新增借款的具体用途，并说明借款余额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 2016、2017 年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明细及用途如下：

项目	贷款银行	2017 年金额（万元）	2016 年金额（万元）	贷款用途
短期借款	浙商银行	5,229.00		融资租赁配套融资
短期借款	工商银行	1,000.00	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短期借款	广发银行	7,620.02		支付应收账款转让款
短期借款	江苏银行	4,000.00	1,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	5,000.00	1,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短期借款	南京银行	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	9,000.00	17,435.49	补充流动资金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	4,000.00	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6,849.02	22,435.49	
长期借款	平安银行	15,557.99	37.00	达实大厦改扩建项目
长期借款	徽商银行	2,800.00		PPP 项目配套融资
长期借款	北京银行		3,494.77	融资租赁配套融资
长期借款	建设银行		1,786.54	融资租赁配套融资
长期借款	光大银行	4,958.33		融资租赁配套融资
合计		23,316.33	5,318.30	

公司银行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理、固定资产投资等。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已偿还 14,974.44 万元。

2、公司借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包括：

(1) 2017 年投资类项目增加，占用公司留存流动资金，需增加银行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达实大厦改扩建项目投入增加，专项借款增加；

(3) 2017 年为新增的融资租赁业务及 PPP 项目配套的专项融资。

3、公司新增借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资金周转及新增投资业务，且 2017 年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 40.17%，目前的融资规模在合理范围内。

6、2017 年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余额为 4.13 亿元，

请补充披露上述汇票的交易背景和承兑人，并说明上述汇票是否存在不能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回复】**

2017 年末本公司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是：（1）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2）本公司的子公司达实租赁针对客户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同时为降低业务风险，要求客户将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作为增信措施之一。

工程项目应收票据统计表

客户名称	承兑人	金额（万元）
恒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恒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4,636.08
儋州智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儋州智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46.90
华润（深圳）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华润（深圳）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20.03
邢台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邢台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65
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52
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107.43
南宁银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银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62
其他客户（单项 100 万以下）	其他客户（单项 100 万以下）	2,979.91
合计		8,518.15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已托收到账 7,098 万元，背书支付 452 万元，未到期票据余额 968 万元。因此本公司认为，上述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不能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保理业务应收票据统计表

序号	保理客户	2017 年金额（万元）	保证措施	其他保证措施说明
1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项效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25）子公司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回购
2	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6,400	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澎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0432）子公司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回购义务，且超额质押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人持有的富临精工流通股票
3	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400	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彭澎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升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回购义务，且超额质押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人持有的富临精工流通股票

4	深圳市和润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控制人钟葱个人无限责任担保	深圳市和润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回购义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7,0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
5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开晓胜个人无限责任担保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回购义务

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25）全资子公司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给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开具 3,000 万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给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商业承兑汇票保理并背书给本公司下属融资租赁公司。承兑人：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增信措施：则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回购本商业承兑汇票，且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项效毅为回购提供担保。

截止到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无迹象表明承兑人不能按期足额兑付，且回购方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25）子公司，实力较强，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法人代表项效毅个人为本交易提供担保，具有较强的代偿能力（湖南中锂新材料股权转让时获得数亿元股权转让款）。

2.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0432）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给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开具 5,000 万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给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将商业承兑汇票保理并背书给本公司下属融资租赁公司。承兑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增信措施：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回购本商业承兑汇票，且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彭澎为回购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0432）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给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开具 1,400 万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给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将商业承兑汇票保理并背书给本公司下属融资租赁公司。承兑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若承兑人商票没有按期兑付，则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回购本商票，

且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彭澎为回购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到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无迹象表明承兑人不能按期足额兑付，江西升华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正常，且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也无迹象表明承兑人不能按期足额兑付，为降低本公司风险，本公司已超额质押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人持有的富临精工流通股票。

3.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0432）全资孙公司江西升华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给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开具 3,400 万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给江西升华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升华科技有限公司将商业承兑汇票保理并背书给本公司下属融资租赁公司。承兑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增信措施：江西升华科技有限公司回购本商票，且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法人代表彭澎为回购提供无限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到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无迹象表明承兑人不能按期足额兑付，江西升华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正常，且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也无迹象表明承兑人不能按期足额兑付，为降低本公司风险，本公司已超额质押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人持有的富临精工流通股票。

4. 深圳市和润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给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累计开具 10,000 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给深圳市和润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和润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将应收票据保理并背书给本公司下属融资租赁公司。承兑人：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增信措施：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母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721）、关联企业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实际控制人钟葱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市和润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回购本商业承兑汇票。

截止到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融资保理客户及担保人经营正常，无迹象表明承兑人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721）已将累计 7,0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给本公司下属融资租赁公司。

5.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给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090），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具 1 亿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给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将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理并背书给本公司下属融资租赁公司，承兑人：安



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信措施：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开晓胜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在商票没有按期兑付的情况下无条件回购该商业承兑汇票。

截止到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保理客户及承兑人经营正常，无迹象表明承兑人不能按期足额兑付。

7、2017 年度，你公司“无形资产——其他”项目以“其他转入”方式增加 5,199.61 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新增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

**【回复】**

2017 年度，公司以“其他转入”方式增加的无形资产 5,199.61 万元，是淮南智慧城市民生领域建设 PPP 项目第一期建设成本，未来期间可产生经济流入。

2015 年末，达实智能子公司淮南达实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淮南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淮南智慧城市民生领域建设 PPP 项目（智慧医疗）PPP 项目协议”，协议约定建设期 3 年，运营期（含建设期）10 年，项目采用绩效考评的政府付费方式，在绩效考核结果出来前，金额是不确定的。因此项目公司将完工建设成本计入无形资产进行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关于 BOT 业务相关处理规定：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